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終控權股東的變動

謹請股東參閱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登的公佈，內容關於 Merrill Lynch (Singapore) Pte. Ltd. (「Merrill Lynch」) 代表 CSC Computer Sciences International Inc. (「CSI」) 就 CSA Holdings Ltd (「CSA」) 提出收購要約 (「要約」)。

CSA 於今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75%。

本公司董事會了解，由於 CSI 已收購 CSA 已發行股本 50% 以上權益，故要約已成為無附帶條件。因此，本公司的最終控權股東已出現變動。

謹請本公司股東參閱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發出，並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公佈。該等公佈表示，CSI 已同意收購佔 CSA 已發行股本合共約 26.2% 之股份，且 CSI 已宣佈，將根據新加坡有關法律及規例就尚未由 CSI 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擁有的 CSA 全部已發行股本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要約。該要約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六日提出。

CSA 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現時持有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67.75% 之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了解，按照 Merrill Lynch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透過 MASNET 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公佈所述，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下午五時正，CSI 擁有 CSA 合共 65,388,385 股股份或其中的權益，佔 CSA 最高可能已發行股本約 50.6%，而 Merrill Lynch 亦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宣佈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附帶條件。董事會了解，「CSA 最高可能已發行股本」指假設根據 CSA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獲有效行使以認購 CSA 股份而將予發行的 CSA 股份總數。因此，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權已出現變動。

據本公司董事會所知，現時未有建議對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作出任何變動，亦不認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權的變動會對本公司的運作有任何影響。

本公司獲 CSI 通知，由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守則」) 的規定，CSI 被視為已收購 CSA 的法定控制權，故 CSI 正就是否需要按守則第 26.1 條附註 8 所載的連鎖原則規定，就尚未由 CSA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提出要約而根據守則諮詢執行理事。倘上述諮詢取得結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再作公佈。

警告：由於 CSI 不一定會提出要約以收購於完成諮詢執行理事時尚未由 CSA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故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劉銘志

香港，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